

安宁市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202 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林草及县区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3〕188 号），提前下达安宁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）共 681 万元（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规模 11 万元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90 万元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80 万元）。按照资金性质、2024 年项目储备等情况，经由安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，并提请市政府审批同意，计划对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：1、安排 11 万元用于“2024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”项目；2、安排 490 万元用于支持八街街道 3 个村、县街街道 3 个村、禄脰街道 1 个村，共 7 个村，每村 70 万元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；3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80 万元，由市民宗局具体安排管理使用。

安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